

博達案及訊碟案相關處理情形之說明

為強化投資大眾之教育與保護工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博達案及訊碟案為例說明相關辦理情形，包括公司與專家法律責任、加速展開調查嚴懲不法，以及對於股東權益的保障與求償等，期望投資者能夠充分瞭解自身權益及保障方法，也經由瞭解證券市場的運作，提振投資信心，並進而促進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

壹、博達案

一、背景說明

(一)公司概況

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達公司)係於88年12月18日上市掛牌，經營微波元件磊晶(砷化鎵磊晶片)、多媒體介面卡、資訊家電(IA)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上市及歷次募資情形

案件	核准日期	募集金額	計畫項目
88.12.18.掛牌上市	上市股數 111,600,000 股，掛牌價格 85.5 元。		
89 年現增(@180)	89.4.26.	43.2 億元	興建廠房 20 億元 購買設備 35.8 億元
90 年現增(@65)	90.5.8.	16.25 億元	轉投資尚達 40 億元 償還銀行借款 11.25 億元
90 年 CB		35 億元	
92 年 ECB	92.10.22	16.95 億元(5000 萬美元)	海外購料 16.95 億元

二、案情說明

博達公司上市後於資本市場多次籌募資金，惟該公司於帳上資金充裕情形下，無預警聲請重整，除造成投資人財務重大

損失外，也引發外界對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資訊品質等諸多疑慮。金管會秉持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迅速展開行政調查，並於 93 年 7 月 16 日對外公布案情：

(一)發生原因

博達公司於 88 年 12 月 18 日上市掛牌後，股價一度達 363 元，嗣後股價下跌，公司經營階層疑為維護公司股價，一方面涉嫌透過虛增業績，美化財務報表；另一方面則進行財務操作，涉嫌透過國外交易安排套取公司資金，於交易市場從事不當交易，惟疑因操作不順利，而引發財務危機。

(二)操作手法剖析

1.疑虛增業績美化帳面

博達公司自 89 年起陸續新增五大銷貨代理商，且銷貨比重逐年提高。該公司涉藉假銷貨虛增業績，並以不實之應收帳款向國外銀行融資獲取資金，虛飾財務狀況。

2.涉隱匿財務操作

博達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對第三人保證，及透過國外交易安排套取公司資金，均未依公司所定內部控制評估作業程序辦理，且各期公告之財務報告均未有相關交易之記載或揭露，並蓄意將限制動支之銀行存款列為現金，致外界誤信其財務狀況健全，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申請書件涉有虛偽隱匿之情事。

3.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涉虛偽不實

博達公司於 92 年 10 月 22 日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 5 千萬美元，經查核發現認購人為 B 公司(認購 4 千萬美元)及 F 公司(認購 1 千萬美元)。另檢視甲銀行存款合約發現，該次海外公司債係由甲銀行先貸款 4 千萬美元予 B 公司，再由 B 公司利用該筆資金認購博達公司發

行之海外轉換公司債，博達公司復以該筆發行海外公司債所得款項回存至甲銀行，並訂有限制條款為 B 公司擔保。其後 B 公司與 F 公司於 92 年 11 月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博達公司普通股，並於市場賣出套得資金，但卻未清償甲銀行借款，故甲銀行則以履行限制條款為由，解除博達公司之存款合約。博達公司 92 年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並未實際募得資金，且其向主管機關申請募集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書件亦涉虛偽隱匿之情事。

三、法律責任

(一)博達公司

博達公司未依規定公告申報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之事項，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加重其行政罰鍰外，其財務報告及募資文件涉嫌虛偽隱匿，並疑不當財務操作，造成公司資金遭掏空，相關負責人涉觸犯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公司法第 259 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及刑法第 342 條之規定。

(二)會計師

若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簽證工作時發生重大疏漏或違反規定之情事，金管會依現行會計師法及證券交易法得依缺失情節輕重處以警告、申誡、停業或除名等行政處分。若會計師涉有重大虛偽不實情事，亦應負刑事責任。

(三)承銷商

承銷商受託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上市及上櫃等相關業務，所出具之評估報及相關資料不得有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對於重要評估事項未採行必要之輔導及評

估程序，致評估結論與事實有重大差異者，或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金管會得視缺失情節輕重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糾正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規定處以警告、解除經理人職務、停業或撤銷營業許可等行政處分。

四、處理情形

(一)迅速展開行政調查懲處不法

金管會於博達弊案發生後，迅速展開行政調查，並於 93 年 7 月 16 日對外公布案情。且配合檢調單位提供相關案情資料，俾士林地檢署於 93 年 10 月 24 日對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長、董事等 31 人起訴，其中對董事長具體求刑 20 年及 5 億元罰金。

(二)追懲專家責任

金管會已於 93 年 7 月 15 日對博達公司 89 年至 92 年之簽證會計師處以 2 年之停業處分，後續亦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對 86 年至 88 年之簽證會計師處以半年之停業處分，並對辦理博達公司申請上市及歷次籌資案之承銷商，處以警告處分。

(三)保障投資人權益

金管會並督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積極進行求償如下：

- 1.對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及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
- 2.積極與主辦初次申請上市、歷次增資案之承銷商達成給付投資人損失 7 千 8 百餘萬元之協議。
- 3.將繼續針對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等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積極求償。

貳、訊碟案

一、背景說明

(一)公司概況

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碟公司),主要從事主要經營業務為預錄光碟片及空白光碟片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股票於89年2月上櫃,並於90年9月轉上市。

(二)上櫃、上市及歷次募資情形

案件	核准日期	募集金額	計畫項目(變更後)
89.2.21 上櫃	上櫃股數 82,864,436 股,掛牌價格 60 元。		
89 年現增(@145)	89.5.15	65 億元	充實資金 8 億元 購買設備 10 億元 建華亞廠 10 億元 投資 Mediacopy 59 億元 (含 91 年 ECB 22 億元)
90.9.19 上市	上市股數 162,784,590 股,掛牌價格 16 元。		
91 年 ECB	91.5.17	37 億元(11,000 萬美元)	投資浩瀚 15.05 億元 海外購料 1.75 億元 投資 Mediacopy 21.7 億元
92 年 ECB	92.4.30	21 億元(6,000 萬美元)	償債 7.7 億元 海外購料 4.2 億元 投資 Mediacopy 9.1 億元

二、案情說明

訊碟公司 9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顯示鉅額虧損 44 億餘元,且投資海外基金致現金帳戶驟減 25 億餘元,引發外界諸多疑慮。金管會秉持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迅速展開行政調查,並於 93 年 9 月 13 日對外公布案情:

(一)涉安排人頭認購海外轉換公司債與偽作投資侵占資金

訊碟公司於 91 年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 1 億 1 千萬美元,經查核發現主要認購人為 C 公司(認購 7 千 50 萬美元)。董事長等人涉透過 C 公司認購 91 年海外轉換公司債,惟未實際繳納款項,利用取得之貸款,出具定存確認單,並編製不實財務報告。復因 93 年 6 月 30 日貸放款項須回存,偽稱將定

期存款轉投資 Gold Target Fund，轉入之帳戶實為 C 公司所有。

(二)涉內線交易

89、90 年度多次更新財務預測，董事長、董事及其親屬等內部人涉嫌內線交易，業經板橋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4 日判決有罪，其中董事長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及罰金新臺幣 250 萬元。93 年度內部人獲悉簽證會計師將提列鉅額長期投資虧損後，於重大訊息公開前(8/22~8/31)，使用 B 君等人頭帳戶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份，並以 B 君等人於甲銀行等帳戶，掩飾或隱匿重大犯罪所得。

(三)疑虛增業績美化帳面

91 年度及 92 年度向甲公司虛偽採購「有版權之光碟軟體」、「CD 生產線六條」及「空白光碟片」等產品，再虛偽銷售予 5 家虛設行號，涉以不實交易虛增營業額，虛飾財務狀況。

三、法律責任

(一)訊碟公司

訊碟公司未依規定公告申報重大資訊，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處行政罰鍰外，相關負責人涉觸犯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與第 171 條第 1 款、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及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

(二)會計師

若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簽證工作時發生重大疏漏或違反規定之情事，金管會依現行會計師法及證券交易法得依缺失情節輕重處以警告、申誡、停業或除名等行政處分。若會計師涉有重大虛偽不實情事，亦應負刑事責任。

(三)承銷商

承銷商受託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上市及上櫃等相關業務，所出具之評估

報及相關資料不得有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對於重要評估事項未採行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致評估結論與事實有重大差異者，或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金管會得視缺失情節輕重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糾正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規定處以警告、解除經理人職務、停業或撤銷營業許可等行政處分。

四、處理情形

(一)迅速展開行政調查懲處不法

金管會除督導證交所進行例外管理外，並與檢調單位密切配合以儘速釐清案情，俾板橋地檢署於 93 年 12 月 13 日對董事長、董事及其配偶、財務經理等 4 人起訴，其中對董事長具體求刑 15 年及 5 億元罰金。

(二)追懲專家責任

金管會已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對 92 及 93 上半年度之簽證會計師處以警告處分。另已調閱 86 至 91 年度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及承銷商辦理歷次募資之相關資料，將視情節輕重，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懲處。

(三)保障投資人權益

金管會並督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積極進行求償如下：

- 1.89 年內線交易部分，業提起團體訴訟民事求償，並經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94 年 3 月 30 日宣判，董事長等內部人計需賠償投資人新臺幣 373,416 千元，及加計自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 2.已於 94 年 3 月 29 日公告受理訊碟公司投資人登記求償，將就財務報告不實及內線交易向董事長等人求償。
- 3.將針對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承銷商及會計師等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積極求償。